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01078号

当事人名称：辽宁朋晟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丽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3MA115B7U7D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道蓝色康桥E区一期4、
5、7、9、11、12号楼一层2001号商铺

项目地址：大宁县

我局于2024年10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调阅辽宁朋晟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吉深14-7井场放空台账（2024年）》，显示2024年1月至7月27日，你公司分包的吉深14-7井场未点火放空煤层气12次，放空煤层气16770m³，未按规定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0月1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11月6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现场视频、吉深14-7井场放空台账（2024年）复印件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

明当事人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情况；

4、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与盘锦鸿海钻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2023-2024年制氮气举技术服务合同》、盘锦鸿海钻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书面申请辽宁朋晟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在临汾区块开展制氮气举技术服务、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书面同意辽宁朋晟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在临汾区块开展制氮气举技术服务、盘锦鸿海钻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辽宁朋晟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签订《2023-2024年制氮气举技术服务协议》等合同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01078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8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伍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0日